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東石人字第1151000237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主旨：訂定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；另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10月19日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線

校長 蔡吉郎